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以及美國適用州或其他當地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作出者除外。發售股份可(a)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僅向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內結束。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相應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價的相同價格發行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91,342,1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134,3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2,207,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3美元
股份代號：182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整體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整體協調人

CMBI 招銀國際

滙豐
HSBC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MIZUHO

SMBC SMBC NIKKO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DBS

OCBC

UOB Kay Hian
大華繼显

財務顧問

滙豐
HSBC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100	3,838.32	2,500	95,958.08	30,000	1,151,496.90	600,000	23,029,938.00
200	7,676.65	3,000	115,149.69	40,000	1,535,329.20	700,000	26,868,261.00
300	11,514.97	3,500	134,341.30	50,000	1,919,161.50	800,000	30,706,584.00
400	15,353.29	4,000	153,532.92	60,000	2,302,993.80	900,000	34,544,907.00
500	19,191.61	4,500	172,724.54	70,000	2,686,826.10	1,000,000	38,383,230.00
600	23,029.94	5,000	191,916.16	80,000	3,070,658.40	2,000,000	76,766,460.00
700	26,868.26	6,000	230,299.38	90,000	3,454,490.70	3,000,000	115,149,690.00
800	30,706.59	7,000	268,682.61	100,000	3,838,323.00	4,567,100 ⁽¹⁾	175,300,049.72
900	34,544.90	8,000	307,065.85	200,000	7,676,646.00		
1,000	38,383.24	9,000	345,449.06	300,000	11,514,969.00		
1,500	57,574.85	10,000	383,832.30	400,000	15,353,292.00		
2,000	76,766.45	20,000	767,664.60	500,000	19,191,615.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最初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香港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重組第3階段、股份合併、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滿足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股份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初步提呈發售9,134,3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0%；及
- (b) 初步提呈發售82,207,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為9,134,300股，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8,268,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此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價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為13,701,300股的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將會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的總金額為3,838.32港元。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开发售開始.....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²⁾.....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公佈有關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⁵⁾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包括：.....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發佈公告⁽⁵⁾

- 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查閱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6)、(8)}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⁷⁾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 可申請的人士－2. 申請渠道」。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惟前提是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於當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的部分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任何日期或地點領取任何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結算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香港結算EIPO服務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公佈結果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中英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一節提供。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形式（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而退款支票（如有）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預期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發送。僅(i)在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並未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828。

承董事會命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教授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黃清風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Walter KIELHOLZ先生及John DACE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傑鴻女士、John BAIRD先生、Dirk SLUIMERS先生、Laura DEAL-LACEY女士、Kyoko HATTORI女士、張怡嘉女士、梁家駒先生及Andrew WEIR先生。